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喀职称办[2017]34号

关于批准刘小娟等10位同志获得党（干）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经地区党（干）校教师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刘小娟等10位同志自2017年11月11日起获得党（干）校教师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。

附：获得党（干）校教师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人员名单。



获得党（干）校教师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共10人）

一、疏勒县（2人）

县委党校：刘小娟、美合日阿依·阿力普

二、巴楚县（2人）

县委党校：特拉克孜·阿布来提、张芝峰

三、莎车县（2人）

县社会主义学校：库尔班·努尔麦麦提

县委党校：谢木西开麦尔·艾合麦提

四、伽师县（2人）

县委党校：高艳、董丽娟

五、英吉沙县（1人）

县委党校：阿提开姆·萨伍尔

六、岳普湖县（1人）

县委党校：买热阿巴·莫敏

